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400,01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0,01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3名股东共计持有78,862,680股限售股,限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7日(即2023年7月16日、2023年7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募投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理财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9.20万元及专户利息(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加工项目”使用,募投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萃”)。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山东宝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級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00027001060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银行账户于2023年5月6日销户【注】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70122000662376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使用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4898354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1049020010601	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加工项目	存【注】

注:序1、3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为“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加工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项目实施,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70122000662376)的专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23.61万元到7,233.61万元,同比增加72.48%到83.26%。
●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78.03万元到3,378.03万元,同比增加29.28%到41.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23.61万元到7,233.61万元,同比增加72.48%到83.26%。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78.03万元到3,378.03万元,同比增加29.28%到41.59%。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76.3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21.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公司一直聚焦研发领域的创新,把握产品创新驱动因素,持之以恒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提供高品质全方面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加之社会经济平稳运行,市场消费场景逐步恢复等因素推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下游客户和居民消费市场提供了品质服务和优质产品,品牌效应稳步提升,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渠道营业收入均实现正向增长,从而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共有两处自有房屋建筑坐落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延伸项目征迁范围内,分别为上海市松江区新镇姚泾公路5306弄3-4号楼及5-6号楼,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到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而导致净利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0.06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10.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蓝天集团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购买中蓝天集团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23-006)。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23-011)。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等专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5日开市复牌。

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18)。

2023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0)。

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2)。

2023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特殊事项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23-028)。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天圆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亦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1,080.15万元,有关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补助类型
1	研发补助	10.40	202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2	研发补助	38.09	202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补助	127.06	2023/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4	运营补助	30.00	2023/3/30	威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威海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113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补助	20.00	2023/4/1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科教(2022)190号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补助	60.00	2023/4/1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科教(2022)190号		与收益相关
7	研发补助	119.00	2023/4/2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豫信(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8	运营补助	200.00	2023/2/2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建(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9	运营补助	20.00	2023/4/25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0	运营补助	30.00	2023/5/29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发改(2022)18号		与收益相关
11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85.00	2023/5/30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2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300.00	2023/5/30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3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117.60	2023/2/17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4	运营补助	13.20	2023/2/17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社通(2022)138号		与收益相关
15	运营补助	50.00	2023/4/14	威海市财政局	财行(2022)128号		与收益相关
16	运营补助	10.00	2023/4/15	威海市财政局	财行(2021)15号		与收益相关
17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96.50	2023/6/25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8	运营补助	70.00	2023/2/7	威海市威海高新区财政局	威海高新(2022)36号		与收益相关
19	运营补助	120.00	2023/3/28	威海市威海高新区财政局	威海高新(2022)117号		与收益相关
20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25.00	2023/4/20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1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24.00	2023/6/12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2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9.44	2023/6/15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3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24.00	2023/6/20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80.1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23.61万元到7,233.61万元,同比增加72.48%到83.26%。
●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78.03万元到3,378.03万元,同比增加29.28%到41.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23.61万元到7,233.61万元,同比增加72.48%到83.26%。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78.03万元到3,378.03万元,同比增加29.28%到41.59%。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76.3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21.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公司一直聚焦研发领域的创新,把握产品创新驱动因素,持之以恒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提供高品质全方面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加之社会经济平稳运行,市场消费场景逐步恢复等因素推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下游客户和居民消费市场提供了品质服务和优质产品,品牌效应稳步提升,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渠道营业收入均实现正向增长,从而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共有两处自有房屋建筑坐落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延伸项目征迁范围内,分别为上海市松江区新镇姚泾公路5306弄3-4号楼及5-6号楼,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到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而导致净利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0.06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10.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显示 公告编号:2023-062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将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中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转让、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变更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事宜。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国融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转让、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权利人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显示 公告编号:2023-062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将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中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转让、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变更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事宜。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国融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转让、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权利人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1,080.15万元,有关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补助类型
1	研发补助	10.40	202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2	研发补助	38.09	202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补助	127.06	2023/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4	运营补助	30.00	2023/3/30	威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威海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113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补助	20.00	2023/4/1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科教(2022)190号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补助	60.00	2023/4/1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科教(2022)190号		与收益相关
7	研发补助	119.00	2023/4/2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豫信(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8	运营补助	200.00	2023/2/2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建(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9	运营补助	20.00	2023/4/25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0	运营补助	30.00	2023/5/29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发改(2022)18号		与收益相关
11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85.00	2023/5/30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2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300.00	2023/5/30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3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117.60	2023/2/17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4	运营补助	13.20	2023/2/17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社通(2022)138号		与收益相关
15	运营补助	50.00	2023/4/14	威海市财政局	财行(2022)128号		与收益相关
16	运营补助	10.00	2023/4/15	威海市财政局	财行(2021)15号		与收益相关
17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96.50	2023/6/25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8	运营补助	70.00	2023/2/7	威海市威海高新区财政局	威海高新(2022)36号		与收益相关
19	运营补助	120.00	2023/3/28	威海市威海高新区财政局	威海高新(2022)117号		与收益相关
20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25.00	2023/4/20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1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24.00	2023/6/12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2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9.44	2023/6/15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3	特殊化学药品项目补助	24.00	2023/6/20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80.1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1,080.15万元,有关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补助类型
1	研发补助	10.40	202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2	研发补助	38.09	202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补助	127.06	2023/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4	运营补助	30.00	2023/3/30	威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威海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113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补助</						